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盈利警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不超過約人民幣4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98.4百萬元。

根據對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1) 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於一間聯營公司新鋒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鋒能源**」)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而二零二四財年未錄得相關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於新鋒能源的2%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不再將於新鋒能源的剩餘19.95%股權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而是將其重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任何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就新鋒能源的表現進行分析，以及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初稿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新鋒能源相關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不超過人民幣36.0百萬元。因此，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81.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98.4百萬元；及
- (2) 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國家管線及防腐處理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大幅增加，導致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向第三方出售材料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減少，導致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惟部分被上述減少所抵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尚待最終確定及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及韓愛芝女士

非執行董事：黃興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